

# 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更加便民有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已擴大遠距視訊審理之適用範圍，爰就「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修正名稱為「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並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行政訴訟事件適用遠距審理與陳述人之定義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行政法院審酌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時是否適當時，宜審酌事項及認為不適當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行政法院遠距審理法庭之排程修正為以十分鐘為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申請六時段，以增加運用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遠距審理得聲請費用之範圍及傳送方式與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增訂遠距審理之遠距端為陳述人所在處所時，應由陳述人協助處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配合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 八、 因第二條修正條文已擴大適用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九、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